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65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托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塔地财社【2021】53号文件，新财社【2021】129号文件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1】26号）等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预算指标4.72万元。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十三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兵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802 “伤残抚恤”科目，请你局收文后，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62.96		62.96		13.77		6.64		14.75		15.73		4.72		3.91		3.44	
		其中：		中央补助		62.96		13.77		6.64		14.75		15.73		4.72		3.91		3.44	
		地方资金		0																	
目标1：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和农村籍60岁老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各地州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满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伤残人员、三属、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老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		≥2318人		≥510人		≥245人		≥545人		≥580人		≥175人		≥143人		≥120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总额		62.96万元		13.77万元		6.64万元		14.75万元		15.73万元		4.72万元		3.91万元		3.44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